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阮静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阮文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83,666,698.43	7,795,834,948.63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69,813,735.86	5,712,006,558.73	4.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7,714,249.63	-6.27%	3,403,569,752.36	-1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700,998.82	-63.83%	679,675,079.60	-2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37,394.92	-79.23%	624,279,969.97	-2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4,423,508.48	-6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65.52%	0.89	-23.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65.52%	0.89	-2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2.80%	11.64%	-5.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20,222.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189,69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58,885.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22,272.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4,28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26,827.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24,846.75	
合计	55,395,109.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99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28,303,262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4.54%	111,535,351	105,035,351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7.29%	55,914,062	55,435,546		
阮艺媛	境内自然人	5.58%	42,767,909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7%	25,850,700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39%	10,692,308	10,269,230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20%	9,202,448	8,776,836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10%	8,457,712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8,305,1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爱娟	128,303,262			人民币普通股		
阮艺媛	42,767,9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8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阮华林	8,457,712	人民币普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8,3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娟和阮艺媛为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阮艺媛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425,180,860.17	283,263,172.78	50.1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
2	预付款项	78,628,763.62	37,897,777.65	107.48%	主要系本期预付原料款增加
3	工程物资	38,547.01	1,107,589.76	-96.52%	主要系本期工程物资领用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143,886.26	77,783,638.82	-53.53%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转固定资产
5	应付票据	327,250,000.00	112,089,200.00	191.95%	主要系本期开出承兑汇票增加
6	应付账款	545,501,170.88	875,552,689.49	-37.70%	主要系应付票据支付货款
7	预收款项	83,610,224.17	42,397,362.07	97.21%	主要系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	28,422,397.72	56,962,535.00	-50.10%	主要系年底职工薪酬包含年终奖
9	应付利息	395,624.79	1,589,607.93	-75.11%	主要系上期期末部分贷款到期还本付息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	主要系本期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071,674.17	28,559,183.32	-47.23%	主要系本期销售下降
12	财务费用	13,266,496.47	20,138,253.77	-34.12%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财务费用下降
13	资产减值损失	21,995,269.23	36,387,639.54	-39.55%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所致
14	投资收益	13,868,131.99	7,804,237.57	77.70%	主要系系本期股权投资与理财产品收益增加
15	营业利润	791,933,781.25	1,149,960,482.04	-31.13%	主要系本期销售下降所致
16	营业外支出	8,113,363.31	17,932,133.58	-54.76%	主要系本期销售下降导致水利基金减少
17	所得税费用	144,392,333.08	208,035,002.35	-30.59%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与香港华明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香港华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占浙江嘉

成化工有限公司25%股权，转让价格为14,145万元，折合2,215万美元。转让完成后，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的《授权管理制度》，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阮艺媛	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长期	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爱娟、阮加春、阮静波、张云达、阮吉祥	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使不可能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2010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承诺人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10.0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763.62	至	115,795.02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661.1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中国经济将持续“新常态”，下游纺织印染行业需求较弱，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和销售量全年同比将会下滑。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阮静波

2015 年 10 月 26 日